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期说明

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关于一批拟处置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东正恒资评字[2025]第 1040 号】，根据资产评估规范，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虽然当前该报告已过期，但因评估基准日不变，至当前日期已属追溯性评估，追溯性评估不存在现实市场条件对其影响的问题，不因评估基准日后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资产价值。即评估基准日不变的情况下，评估结论不发生变化。

基于评估结论不变的前提下，为方便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资产处置流程，同时避免报告滥用，该评估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至评估基准日起年半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说明。

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